

湖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

湘治办费通〔2019〕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根据省纪委转来的教育系统问题清单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9〕12号）等要求，着力解决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规收费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

各地要全面落实《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湖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教发〔2018〕21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8〕12号）等有关规定，原则上学校不得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进行成建制补课，确因设置高考、自考、成考、学业水平考试等考

点耽误的课时，学校可在学期内节假日或寒暑假按实补足，但须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严禁学校为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有偿补课提供场所、提供生源；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湘发改价费〔2019〕362号)和《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教发〔2019〕4号)要求，指导本地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规范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行为。各地教育部门要及时与本地发改部门联合制定本地上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政策，已制定相关政策但与我省政策不符的，以我省文件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地政策后重新发布。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

二、坚决制止择校乱收费

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号)要求，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秩序和收费行为，坚决查处“以钱择校、以优择生、以权入学”行为。严禁违规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款。

三、加大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和中小学食堂管理整治力度

建立健全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整治的长效机制，严禁违规指定选用、征订教材版本，违规订购和使用盗版、盗印教材；严禁强制向学生推销或要求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教辅资料及其他学习用品；严禁要求家长购买和下载网络收费 APP 软件等隐形教辅材料的行为。重点整治违反教辅材料选用“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原则的问题；重点整治违反教辅征订“自愿订购”“无偿代购”“公示公开”“规范流程”等要求的问题，切实减轻群众经济负担和学生课业负担，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教学环境。

各地教育部门要根据带量营养食谱确定的质量标准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8〕30号）明确的成本核算标准，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合理确定学生伙食费收费标准，为科学营养供餐提供支撑。严禁强制学生搭餐，严禁学校在校内商店和食堂违规牟利。

四、规范教育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

各级各类学校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和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违反规定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将“家校通”等通讯费、图书馆查询和电子阅览费、自

行车看管费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严禁超标准收取校车费、伙食费、住宿费、校服费；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代收商业保险费，坚决制止强制学生购买各类商业保险以及违规收取保险公司保险费返还款等违规收费行为；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中小学校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等费用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五、规范民办学校收费行为

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民办学校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审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学校据实收取（不以盈利为目的），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还应当将收费项目和标准抄送价格主管部门。各地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管理的通知》（湘教通〔2019〕65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民办学历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457号）要求，加强民办学校收费监管，坚决查处民办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建校费”“择校费”“资源费”“信息费”“坑班费”“捐资助学款”等其他费用的行为。民办学校要自觉接受县级以上教育、发改部门的指导和管理，无论非营利性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要始终把

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六、加大教育收费监管力度

1.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和各校要把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作为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具体实践，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要加强对本地区教育收费行为的监管，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要继续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把治理教育乱收费纳入中小学办学行为专项整治重要内容和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通过专项检查、公开曝光、重点约谈、行政问责等手段，推动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严肃纪律，加大责任追究。对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超范围、超标准等乱收费行为，以及有关部门、企业通过学校违规收取代收费等问题，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到位，并严肃查处，严肃问责。对情节典型、性质严重的教育乱收费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取消相关学校“文明校园”等评选资格，强化警示震慑功能；对学校负责人、教师违反规定的，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取消相关人员当年的评先评优资格；对于屡查屡犯、屡纠不改、多次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不仅要给直接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还要严肃追究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省级教育和发改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地收费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结果通报全省。

各市州教育（体）局和各高校要对本地和本校服务性收费和

代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秋季开学检查时重点检查教育乱收费和强制购买保险问题，并将具体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和电子表格（附件 1：各市州和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汇总表，附件 2：各市州和高校教育乱收费和强制购买保险问题自查自纠表）盖章后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至湖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

联系人：刘慧，联系电话：0731—84714941，电子邮箱：195130911@QQ.COM。

- 附件：1. 各市州和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汇总表
2. 各市州和高校教育乱收费和强制购买保险问题自查自纠表

湖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各市州和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汇总表

市州（高校）：（盖章）

金额：元

市州（高校）名称	服务性收费项目和代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

附件 2

教育乱收费和强制购买保险问题自查自纠表

市州高校：（盖章）

市州(高校)名称	自查自纠情况					
	事件发生的地点	发现线索的来源	违规收费类型	责任追究情况 (人)	清退违规收费金额 (万元)	备注

- 1、事件发生的地点：高校不填，中小学填写违规收费的具体县市区学校。
- 2、发现线索的来源：①群众举报；②媒体报道；③督查或暗访发现；④其他
- 3、违规收费类型：①补课乱收费；②择校乱收费；③教辅资料乱收费；④食堂乱收费；⑤民办学校乱收费；⑥强制购买商业保险；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乱收费；⑧其他。